



中国农业普查
CHINA AGRICULTURAL CENSUS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资料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著
国 家 统 计 局



定价：218.00 元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资料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著
国 家 统 计 局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9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
拷贝、仿制或转载。

©2019 China Statist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 / 国务院第三次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著.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037-8796-6

I. ①中… II. ①国… ②国… III. ①农业—普查—
统计资料—中国 IV. ①F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6010 号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

作 者/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

责任编辑/尹 伊

封面设计/黄俊杰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 (010) 63376909 书店 (010) 68783171

网 址/<http://www.zgtjcbps.com/>

印 刷/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字 数/508 千字

印 张/16.75

版 别/2019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1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宁吉喆 鲜祖德 李晓超

主 任：黄秉信

副 主 任：王明华 侯 锐 黄加才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忠兵 王挺漳 韦 革 汪传敬 柏先红 施开分
钱春林 浦 捍

执行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国强 且淑芬 吕昱晨 许建磊 孙腾蛟 宋勇军
尚 东 崔益康 鲍 宇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莉 牛艳嘉 伍娟花 刘思扬 江 波 李漫雪
迟敏敏 张延华 张明梅 张珍琴 陈 浩 范小玉
周 巍 孟晓娴 郝安民 徐海霞 郭 航 曹 扬
常 鹏 蔡 旭

编者说明

根据国务院决定，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通过普查，掌握了我国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查清了“三农”新发展新变化。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由六部分组成：一、简要文字说明和主要指标统计；二、普查对象基本情况；三、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状况；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五、农户生活质量；六、主要指标解释。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中所涉及的全国数据均未包括台湾省及港澳地区。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执行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中符号：“…”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空格”表示无该项数据；“#”表示其中项。

本书的编辑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有关单位、各调查总队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201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简要文字说明和主要指标统计

一、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3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5
三、农户生活质量	7
四、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9

第二部分 普查对象基本情况

2-1-1 各地区普查登记农户数量和普查员数量	15
2-1-2 各地区普查登记单位数量	16
2-1-3 各地区遥感普查情况	17
2-1-4 各地区普查村数量	18
2-1-5 各地区按地形地貌分的村数量及少数民族聚居村数量	19
2-1-6 各地区农户数量、人口数量及户均人口数	20
2-1-7 各地区按户主户籍性质分的农户数量及构成	21
2-1-8 各地区按住户成员人数分的农户数量	22
2-1-9 各地区按住户成员人数分的农户构成	25
2-1-10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户人口数量及构成	28
2-1-11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户人口数量	29
2-1-12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户人口构成	31
2-1-13 各地区按婚姻状况分的农户人口数量	33
2-1-14 各地区按婚姻状况分的农户人口构成	34
2-1-15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户人口数量	35
2-1-16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户人口构成	36
2-1-17 各地区按是否在校学生分的农户人口数量及构成	37
2-1-18 各地区按是否离开本乡镇6个月以上分的农户人口数量及构成	38



2-1-19	各地区按是否从事非农行业分的农户登记人员数量	39
2-1-20	各地区按是否从事非农行业分的农户登记人员构成	40
2-1-21	各地区按非农行业从业方式分的农户登记人员数量	41
2-1-22	各地区按非农行业从业方式分的农户登记人员构成	42
2-1-23	各地区按是否从事非农行业分的普通农户登记人员数量	43
2-1-24	各地区按是否从事非农行业分的普通农户登记人员构成	44
2-1-25	各地区按非农行业从业方式分的普通农户登记人员数量	45
2-1-26	各地区按非农行业从业方式分的普通农户登记人员构成	46
2-1-27	各地区按是否从事非农行业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人员数量	47
2-1-28	各地区按是否从事非农行业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人员构成	48
2-1-29	各地区按非农行业从业方式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人员数量	49
2-1-30	各地区按非农行业从业方式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人员构成	50

第三部分 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状况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3-1-1	各地区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53
3-1-2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54
3-1-3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55
3-1-4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56
3-1-5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57
3-1-6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58
3-1-7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59
3-1-8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60
3-1-9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的主要行业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61
3-1-10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的主要行业分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62
3-1-11	各地区按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63
3-1-12	各地区按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64
3-1-13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65
3-1-14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66
3-1-15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67
3-1-16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68
3-1-17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69
3-1-18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70
3-1-19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的主要行业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71
3-1-20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的主要行业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72

3-1-21	各地区按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73
3-1-22	各地区按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74
3-1-23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75
3-1-24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76
3-1-25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77
3-1-26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78
3-1-27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79
3-1-28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80
3-1-29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的主要行业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81
3-1-30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的主要行业分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82
3-1-31	各地区按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	83
3-1-32	各地区按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构成	84
二、农业生产条件		
3-2-1	各地区土地利用情况	85
3-2-2	各地区农户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增加的耕地面积	86
3-2-3	各地区农户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减少的耕地面积	87
3-2-4	各地区截至 2016 年末流入耕地面积	88
3-2-5	各地区按流入用途分的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89
3-2-6	各地区按流入用途分的普通农业经营户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90
3-2-7	各地区按流入用途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91
3-2-8	各地区按流入用途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92
3-2-9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按流转方式分的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93
3-2-10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按流转方式分的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94
3-2-11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按流转方式分的流入耕地面积构成	95
3-2-12	各地区 2016 年末灌溉耕地面积	96
3-2-13	各地区按耕地灌溉用水主要来源分的农户和农业经营单位构成	97
3-2-14	各地区截至 2016 年末流入林地面积	98
3-2-15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按流转方式分的流入林地面积构成	99
3-2-16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按流转方式分的流入林地面积构成	100
3-2-17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按流转方式分的流入林地面积构成	101
3-2-18	各地区 2016 年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102
3-2-19	各地区 2016 年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及主要用途	103
3-2-20	各地区普通农业经营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及主要用途	104
3-2-21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及主要用途	105
3-2-22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及主要用途	106
3-2-23	各地区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107



3-2-24	各地区截至 2016 年末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108
3-2-25	各地区农田水利设施数量	109
3-2-26	各地区 2016 年拥有设施农业生产用房面积	110
3-2-27	各地区主要农作物机耕面积比例	111
3-2-28	各地区主要农作物机播面积比例	112
3-2-29	各地区主要农作物机收面积比例	113
3-2-30	各地区普通农业经营户主要农作物机耕面积比例	114
3-2-31	各地区普通农业经营户主要农作物机播面积比例	115
3-2-32	各地区普通农业经营户主要农作物机收面积比例	116
3-2-33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主要农作物机耕面积比例	117
3-2-34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主要农作物机播面积比例	118
3-2-35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主要农作物机收面积比例	119
3-2-36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主要农作物机耕面积比例	120
3-2-37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主要农作物机播面积比例	121
3-2-38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主要农作物机收面积比例	122
3-2-39	各地区主要粮食作物化肥施用量	123
3-2-40	各地区普通农业经营户主要粮食作物化肥施用量	124
3-2-41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主要粮食作物化肥施用量	125
3-2-42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主要粮食作物化肥施用量	126
3-2-43	各地区 2016 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数量	127
三、农业生产状况		
3-3-1	各地区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1
3-3-2	各地区棉花、油料、糖料及麻类作物种植面积	133
3-3-3	各地区按小麦播种面积分的农业经营户构成	134
3-3-4	各地区按玉米播种面积分的农业经营户构成	135
3-3-5	各地区按小麦播种面积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36
3-3-6	各地区按小麦播种面积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构成	137
3-3-7	各地区按玉米播种面积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38
3-3-8	各地区按玉米播种面积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构成	139
3-3-9	各地区从事林下经济活动的农户和单位数量	140
3-3-10	各地区从事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141
3-3-11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打草量	142
3-3-12	各地区 2016 年末主要畜禽存栏数量	143
3-3-13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144
3-3-14	各地区畜禽集中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145
3-3-15	各地区按生猪年末存栏数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146

3-3-16	各地区按牛年末存栏数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147
3-3-17	各地区按绵羊年末存栏数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148
3-3-18	各地区按山羊年末存栏数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149
3-3-19	各地区按蛋鸡年末存栏数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150
3-3-20	各地区按肉鸡年末存栏数分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151
3-3-21	各地区按生猪年末存栏数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2
3-3-22	各地区按牛年末存栏数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3
3-3-23	各地区按绵羊年末存栏数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4
3-3-24	各地区按山羊年末存栏数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5
3-3-25	各地区按蛋鸡年末存栏数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6
3-3-26	各地区按肉鸡年末存栏数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7
3-3-27	各地区实际经营的水产品养殖面积	158
四、农业经营单位情况		
3-4-1	各地区分类型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59
3-4-2	各地区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登记注册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60
3-4-3	各地区按单位所属系统分的登记注册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62
3-4-4	各地区按单位机构类型分的农业经营单位数量	164
3-4-5	各地区农民合作社及示范社数量	166
3-4-6	各地区农民合作社成员构成情况	167
3-4-7	各地区有土地经营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168
五、新型经营特征		
3-5-1	各地区按经营方式分的有新型经营特征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构成	169
3-5-2	各地区按经营方式分的有新型经营特征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构成	170
3-5-3	各地区按经营方式分的有新型经营特征的农业经营单位构成	171
3-5-4	各地区农户参加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的比重	172
3-5-5	各地区普通农户参加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的比重	173
3-5-6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参加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的比重	174
3-5-7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开展新型经营活动的比重	175
3-5-8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开展新型经营活动的比重	176
3-5-9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开展新型经营活动的比重	177
3-5-10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的比重	178
3-5-11	各地区农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参加农业保险的比重	179
3-5-12	各地区普通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的比重	180
3-5-13	各地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参加农业保险的比重	181
3-5-14	各地区农业经营单位参加农业保险的比重	182



第四部分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一、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4-1-1	各地区乡镇行政区域面积及包含村委会、居委会个数	185
4-1-2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的乡镇个数	186
4-1-3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的乡镇比重	187
4-1-4	各地区有卫生处理设施的乡镇个数及比重	188
4-1-5	各地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乡镇个数	189
4-1-6	各地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乡镇比重	190
4-1-7	各地区乡镇教育、文化情况	191
4-1-8	各地区有公用服务设施的乡镇个数和比重	192
4-1-9	各地区有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的乡镇个数	193
4-1-10	各地区有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的乡镇比重	194
4-1-11	各地区有市场建设的乡镇个数	195
4-1-12	各地区有市场建设的乡镇比重	196

二、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4-2-1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的村个数	197
4-2-2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的村比重	198
4-2-3	各地区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个数	199
4-2-4	各地区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比重	200
4-2-5	各地区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个数	201
4-2-6	各地区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比重	202
4-2-7	各地区按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划分的村个数	203
4-2-8	各地区按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划分的村比重	204
4-2-9	各地区有能源、通讯设施的村个数	205
4-2-10	各地区有能源、通讯设施的村比重	206
4-2-11	各地区有卫生处理设施的村个数	207
4-2-12	各地区有卫生处理设施的村比重	208
4-2-13	各地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村个数	209
4-2-14	各地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村比重	210
4-2-15	各地区有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村个数	211
4-2-16	各地区有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村比重	212
4-2-17	各地区有旅游、商业机构的村个数	213
4-2-18	各地区有旅游、商业机构的村比重	214
4-2-19	各地区按主要灌溉用水源分的村个数	215

4-2-20 各地区按主要灌溉水源分的村比重	216
------------------------------	-----

第五部分 农户生活质量

5-1 各地区按是否拥有住房分的农户数量及构成	219
5-2 各地区按拥有住房处数分的农户数量及构成	220
5-3 各地区按居住住房结构分的农户数量	221
5-4 各地区按居住住房结构分的农户构成	222
5-5 各地区按饮用水源分的农户数量	223
5-6 各地区按饮用水源划分的农户构成	225
5-7 各地区按主要生活能源划分的农户数量	227
5-8 各地区按主要生活能源划分的农户构成	229
5-9 各地区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农户数量	230
5-10 各地区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农户构成	231
5-11 各地区农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232
5-12 各地区农户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234
5-13 各地区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农户数量及构成	236
5-14 各地区农户电脑、手机上网情况	237

第六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主要指标解释	241
--------------	-----

第一部分

简要文字说明和主要指标统计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国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近400万人，登记了2.3亿农户、60万个村级单位、4万个乡级单位、200多万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5万多名工作人员对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10多万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11万个样方和2万多个抽中普查区，实施了2700多架次整村无人机飞行测量，掌握了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国各省（区、市）及种植大县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国务院农普办组织了事后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登记户的漏报率为0.19%，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0.40%。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一、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一）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①134921千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203046千公顷，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224388千公顷。

（二）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国农业经营户20743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398万户。全国农业经营单位204万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179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91万个。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万户、万个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农业经营户	20743	6479	6427	6647	1190
#规模农业经营户	398	119	86	110	83
农业经营单位	204	69	56	62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	91	32	27	22	10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国拖拉机2690万台，耕整机513万台，旋耕机825万台，联合收获机114万台，播种机652万台，排灌动力机械1431万台。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万台、万套、万艘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拖拉机	2690	758	888	582	463
耕整机	513	70	163	240	40
旋耕机	825	148	183	430	65
播种机	652	108	258	126	160

^① 耕地面积使用自然资源部数据。



续表

单位：万台、万套、万艘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水稻插秧机	68	9	11	6	42
排灌动力机械	1431	442	521	384	84
联合收获机	114	33	45	16	20
机动脱粒机	1031	134	271	600	26
饲草料加工机械	409	23	37	303	46
挤奶机	10	2	1	5	2
剪毛机	5	1	1	2	0.5
增氧机	194	125	42	23	3
果树修剪机	49	21	13	14	0.6
内陆渔用机动船	28	13	10	3	1
海洋渔用机动船	25	22	0.0	1	2

（四）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国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659万眼，排灌站数量42万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349万个。

表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万眼、万个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659	206	208	152	92
排灌站数量	42	18	16	7	1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349	43	224	78	4

2016年末，全国灌溉耕地面积61890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10018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30.5%，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69.5%。

表4 农田灌溉

单位：千公顷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灌溉耕地面积	61890	16044	20064	18633	7148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0018	1655	1899	5079	1385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30.5	36.9	35.7	12.1	59.3
地表水	69.5	63.1	64.3	87.9	40.7

（五）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国温室占地面积334千公顷，大棚占地面积981千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7.6千公顷。